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有关规定,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国家、省有关政务公开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注重运用网站新媒体,强化公开监督,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 主动公开

一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注重工作规范,主动公开范围的宽窄,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政府行为的透明度。一年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切实把公开工作融入工作实践。做到政务公开与目标考核相结合、与社会服务承诺相结合、与开展行风评议相结合、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

二是不断优化政务公开方式。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2020 年度,我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总数 2306 条,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10963 次,网站总访问量 167540 次。微信“绿色洛阳”全年发布信息量 1237 条,订阅数 70644 次;微博“绿色洛阳”全年发布信息量 1606 条,关注量 4720 个;今日头条“绿色洛阳”号粉丝量为 795 人,发稿量为 369 篇;抖音账号“绿色洛阳”粉丝量为 101 人,发稿量为 99 条;快手“绿色洛阳”账号粉丝量为 49 人,发稿量为 80 条。同时,通过新闻发布会、百姓问政、图解等方式提升信息的阅览性,增强信息的时效性,不断扩大知晓范围。

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政策解读”栏目,方便公众查阅和参与。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同步起草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审签,集中发布,并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双向互联,在政策文件页面关联解读材料,全年共解读规范性文件及需群众广泛知晓的文件 9 份。同时注重抓好网站交流互动栏目,公开便民热线,方便公众互动,全年新开设专题栏目(疫情防控、环保专项督察)2 个,局长信箱共收到网民来信 5 件,办结率 100%。网上咨询 9 件,答复率 100%。

四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在局办公楼一楼大厅设置政务公开栏,对市委、市政府重大会议和活动进行公开,同时注重重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和公开,2020 年市生态环境局承办 25 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办 17 件,协办 22 件),主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已全部办结,满意率 100%,均通过对应栏目及时进行了公开,提高了从公知情权。

五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照《河南省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结合我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组织拟制《洛阳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明

确具体任务、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后，对政务公开的范围、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出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洛市环办〔2020〕5号）文，加强对县（市、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出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将涉及我局的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分解细化，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同时，明确要求各牵头科室（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方案和细化分解内容，按照进度安排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工作办法，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公众知情权。

六是全面公开办事指南。通过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设置专栏主动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程序，方便企业快捷地了解政策、法规及办事程序；在市民之家窗口放置有办理事项的告知单，对办理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条件、禁止性要求、申请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进度查询等进行明确。将办理事项的告知单整合成四大类，分别做成二维码，办事公众根据需要通过微信一扫即知，保存到手机可以随时查看，了解相关信息。并同时公布办事人员联系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让办事对象随时可查询、了解和掌握项目环评审批进展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做好依申请公开规范工作，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意见，答复工作更规范。同时，与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主动咨询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规范问题，避免了行政复议和诉讼被纠错的问题。2020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加上2019年结转1件，共9件全部按要求进行办理，办结率100%。全年无申请而不予公开事项，无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例。

（三）政府信息管理

依托洛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将“五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首先由发文科室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然后由法规科审核把关，再交公安局领导审核，最后交局机要室备案，每个审查环节都提出明确意见，签署姓名，作为原始文稿存档，通过逐级审查后最终确定公开方式，确定为主动公开的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市生态环境局注重稳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

一是依托洛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开设了组织机构、法律法规、规划标准、环保知识、党风廉政、便民互动、专题专栏、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8个专栏，将公开信息编制公开目录，逐一上网发布。设立局长信箱、便民热线等专门接受群众咨询和举报。

二是建成内部日常办公和信息交流的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除了常规的无纸化办公流程之外，开通的自动发送平台功能为各部门、各单位提供会议通知、政务信息、环境监测监控超标预警信息等应用服务。

三是开通的行政审批事项网络流转系统，实现了环保审批项目网上审批、政务公开、网上监察监控、污染源“一源一档”等功能，便于社会公众了解行政事项办理情况。

四是开通了省、市、县三级视频会议系统，进一步降低了行政成本，延展了网络服务功能，提高了工作效率。

五是进一步发挥 12369 语音服务热线的服务功能。利用 12369 语音服务，实现“贴近式”服务功能，满足被服务人的个性化服务需求。

六是开通“绿色洛阳”“两微三号”（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号、抖音号和快手号），建立起“绿色洛阳”政务新媒体平台，在宣传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方面不断创新。“绿色洛阳”微信公众号内容被“河南环境”转发 42 条，被“生态环境部”转发 1 条。共 8 次进入生态环境系统政务微信榜单副省级、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前 20 名。其中，周排榜 6 次，月排行榜 2 次。

（五）监督保障

加强对网站专业化管理，引入专业化的第三方服务团队，门户网站建设质量明显提升。注重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建立健全责任制，明确各个档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单位，明确到具体工作人员，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趋于常态，死链接、不更新等问题明显改善。同时坚持政务公开与目标考核相结合、与社会服务承诺相结合、与开展行风评议相结合、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六）培训考核

除平时小范围的会商、交流、座谈等公开工作培训外，还集中时间，于 2020 年 7 月 13—14 日，组织生态环境系统“政务公开与保密工作”培训会议，对各县（市、区）和局属二级机构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人，就“政务公开热点问题、政府门户网站管理相关工作”等 2 个专题进行了业务培训，帮助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梳理了政府系统业务知识，为全面提升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需求提供了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0	14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6	0	16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9	10,830.7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在基层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我市生态环保工作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由于受编制限制，还存在政务公开工作无专职人员（目前主要是办公室人员兼职）、导致力量相对薄弱，专业化水平与政务公开的要求不相适应；培训不足，公开的项目、内容、程序等不够规范，有些工作抓的不深不细，常态化、规范化机制尚未全面建立，公开事项精准上还有欠缺等一些不尽人意的地方。

改进措施：

一是抓学习补漏洞。进一步组织学习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精神，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对照条例，认真清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抓规范提质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促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三是抓重点促深化。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稳步实施”的思路，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加大“真公开”的力度。同时，借助网络新媒体，设置完整直观的政务办理服务指南，让群众一目了然，方便办事。

四是抓培训强队伍。政务信息公开，是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政府公信力的必然要求，政务公开的力度、强度、关注度日益提升，必须克服一切困难加强培训，建设一支懂业务，讲效率的专（兼）职人员队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